

#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 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加強教師及其指導學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產學合作目標如下：
  - 1、 促進高等設計學術與藝術創作之研究發展與經營管理應用。
  - 2、 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力及資訊之交流。
  - 3、 產學合作雙方有關環境設備之共同利用。
  - 4、 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協力。
  - 5、 學生實習、就業及校外工讀服務之輔導。
- 三、 本所產學合作項目包括：
  - 1、 接受公民營企業機構及研發單位委託研究開發有關規劃、設計、檢測、營造、策展及其他專案研究計畫。
  - 2、 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之委託或合作。
  - 3、 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代訓所需專業人才。
  - 4、 人員之交流訓練、參觀、實習與獎助。
  - 5、 其他相關產學合作之事項。
- 四、 本所教師與其指導之學生，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具申請書，檢齊有關表件資料，經由所長層轉學校同意後函送合作他方。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 五、 產學合作之計畫，可逕與學校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計畫、預算編列及成果處理方式，經研發處與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辦理簽約手續；免辦簽約手續者，需經執行單位主管之同意，且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 六、 有關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專利、著作權登記等之權益問題，須於產學合作計畫書內提出說明，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七、 產學合作款項收支規範如下：
  - 1、 委託單位按期將產學合作經費備函(通知)註明案號、撥款期數、計畫名稱逕寄校方收存。學校收訖款項後，再開收據函覆，委託單位未按期撥款時，經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或計畫主持人催告限期撥款而未撥款者，學校

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作計畫。

- 2、為使計畫順利執行，民營產學合作計畫需俟部份經費撥入樹德科技大學帳戶後方得向學校申請墊支(預支)款。
- 3、墊支(預支)款金額依樹德科技大學會計室「預支款項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原則以計畫總金額 10%或 10 萬元為限，特殊狀況由計畫主持人具結簽請校長核准。

八、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時，須依據「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九、 經雙方同意，聘請合作機構中具有任教資格之技術或管理人員到所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時，得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十、 計畫資產及成果內之處理：

- 1、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應屬樹德科技大學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2、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處理；無約定者，另由合作雙方商洽處理。

十一、 本所或合作雙方得約定辦理人員之實習、訓練與交流事項如下：

- 1、人員交流：運用雙方人員設備，相互支援，進行研究實驗。
- 2、設立講座：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講，傳授特殊科技知識技術。
- 3、舉辦訓練講習班：講授特殊知識技術，成績及格，得發給證明書。
- 4、進修學位或選讀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 5、參觀實習：本所學生至合作他方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由合作他方負責指導考核。
- 6、設置獎學金：合作他方得在樹德科技大學設置獎學金，並得規定接受獎學金學生之相關義務，細節由雙方合約共同研議訂定。

十二、 凡於每學年內獲得產學合作案，並簽訂雙方具體合約者之本所計畫主持人，經所教評會提送審查，院教評會完成複核，研究計畫審查小組建案審查，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學校核發獎勵金及公開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十三、 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十四、 本要點經所、院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